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定投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69
2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10
3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397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基金代码 162413，场内简称“1000 分级”；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3，场内简称“1000A”；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 1000A 份额与 100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 4 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 4 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认/申购、定投交易，认购、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基金认购/申购费率 0.1 折(起)优惠，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 号文准予募集的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和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官方网站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

公司官方网站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 9:00 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确定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网络投票，又寄交了纸质表决意见，且纸质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则以纸质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网络投票，且未寄交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则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有效表决(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代码 161028，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基金代码 150211，场内简称“新能车 A”)、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代码 150212，场内简称“新能车 B”)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八、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 10 点 30 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

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取消基金份额分级运作机制，修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条款、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更名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基金合同修订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等基金合同修订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中关于基金合同修订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该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修订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方案

(一)修订方案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拟变更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

2、申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3、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将全部转换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自动转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外份额自动转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场外份额，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机制。

4、修改基金投资条款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增加相应投资策略与投资限制。

5、增加自动清盘条款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修改估值条款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的估值精度提升到 0.0001 元，部分估值方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调整。

7、修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条款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8、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准则等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后的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和业务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正式实施前，可选择卖出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赎回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上述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自动转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外份额自动转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场外份额。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份额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下申请上市交易。

(四)《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届满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修订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本条目下“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别：股票型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7、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主动投资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8、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依托富国量化投资平台，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模型，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9、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0、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1、费率水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1.00%/年；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0.22%/年；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

(4)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5)赎回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 1.5%的赎回费(场内场外相同)；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都为 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2、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等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等基金合同修订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在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取消份额分级运作机制正式实施的日期、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未成